法院公告

2017年9月29日

(2017)浙0102民初2983号

戚志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刚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2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414号

蓝伟俊、管小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蓝伟俊、管小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141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042号

胡宝钰、滕士明、胡志英: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1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828号

杭州麦登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康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166号

杭州初月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7)浙0106民初5166号原告浙江修正医药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初月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533号

毛华援、毛必权、王东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1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538号

戴以宗、兰琼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574号

沈卫阳:本院受理原告周俊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2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552号

陈晓娜: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004号

杭州悦容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之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800、7801、7803、7804号

袁明:本院受理原告陈生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四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执异89号

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俞伟平: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俞伟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执异89号执行裁定书,变更上海益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2014)杭西执民字第898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申请复议申请书及副本,复议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执异90号

袁敏丽、俞伟平、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蒋美娟: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袁敏丽、俞伟平、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蒋美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执异90号执行裁定书,变更上海益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2014)杭西执民字第89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申请复议申请书及副本,复议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执异91号

俞伟平、袁敏丽、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蒋美娟: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俞伟平、袁敏丽、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蒋美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执异91号执行裁定书,变更上海益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2014)杭西执民字第900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申请复议申请书及副本,复议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执异92号

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俞伟平、蒋美娟: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俞伟平、蒋美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执异92号执行裁定书,变更上海益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2014)杭西执民字第901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申请复议申请书及副本,复议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218号

毛华平:本院受理原告沈彩花诉你与沈洪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沈洪祥与毛华平共同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828号

陈若:本院受理原告赵灿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271951元、利息16317元,共计288268元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043、4045、4046号

葛红:本院受理原告黄桂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043号、(2017)浙0106民初4045号和(2017)浙0106民初4046号民事判决书。葛红分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黄桂娣借款本金25000元、70000元、1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130号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黄红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130号民事判决书。准予黄红波与张伟离婚;张馨尹由黄红波负责抚养,抚养费由黄红波自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183号

詹秀勇、祝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郭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3183号民事判决书。詹秀勇、祝雪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郭良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借期内利息9000元、逾期利息及违约金42000元暂计至2017年5月16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332号

缪美兰:本院受理原告郑仁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332号民事判决书。缪美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仁明借款1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564号

陶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564号民事判决书。陶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陈建胜借款本金2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595号

郑琦、张丽:本院受理原告吴学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3595号民事判决书。郑琦、张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吴学林借款本金200000元,支付利息36000元暂计至2017年3月26日及吴学林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773号

金安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康步电动车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安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12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塘栖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783号

马秋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彭荷凤诉被告马秋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7)浙0110民初11783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136号

杭州娆贝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军诉被告杭州娆贝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0136号上诉状。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 告

申请人(遗嘱继承):陈东海,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04196212130451。

立遗嘱人:吕芝英,女,一九三二年四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04193204080042X,于2014年5月29日在杭州死亡。

立遗嘱人吕芝英生前于2009年11月2日立下遗嘱并经本处公证,指定在其去世后,位于杭州市钱江四苑东区11幢2单元502室的房产归其儿子陈东海继承,作为陈东海的个人财产。现陈东海根据上述遗嘱向本处申请办理遗嘱继承公证。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吕芝英的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若相关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本处提出。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的,本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348号雪峰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571-87832045 黎公证员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

2017年9月29日

清算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裁定受理杭州益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杭州嘉丽堡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丽堡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清算组。嘉丽堡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5号黄龙恒励大厦四楼AB座,15384019601李先生)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财产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嘉丽堡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杭州嘉丽堡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9月29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与朱国栋于2017年8月30日达成的编号为《信浙-B-2017-124》的债权转让协议,信达将其对借款人浙江强力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朱国栋。信达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9月29日

福彩3D 第2017263期

中奖号码:6 7 2 销售总额:452585.0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928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553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950元		

浙江销售2705980元,返奖额1411739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27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63期 投注总额:530420元

[illegible]

01 03 05 10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注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08	161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967	10元/注

奖池累计76.309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27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113期 投注总额:5650850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1 02 08 09 10 23 25 18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1109644元/注
二等奖	●●●●●●★	10注	15852元/注
三等奖	●●●●●●	313注	1012元/注
四等奖	●●●●●★	639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658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1560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1482注	5元/注

[illegible] 2017年9月27日

福彩6+1

第2017113期 投注总额:645670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4 3 4 4 7 9 羊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生肖码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相同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码生肖码)按位相符	34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码生肖码)按位相符	769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码生肖码)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码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15898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598.1557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27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汪新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511471041,流水号10851543,声明作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赛翔化纤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赛翔化纤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市赛翔化纤有限公司。绍兴市赛翔化纤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赛翔化纤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绍兴市赛翔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7月31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晖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徐宝金、李文程、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6189.00	1283.6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赛翔化纤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绍兴市赛翔化纤有限公司,联系人:潘赛赟,电话15605757778

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8月29日],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等)依法转让给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或其承继人等偿债责任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7245085

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15158871762

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29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保证人	抵押物
1	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78.83	2574.93	宁波摩根轴承有限公司	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老应湾光明路189号的工业厂房,土地面积64378平方米,建筑面积36743.63平方米。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